



ORACLE WORKFORCE DEVELOPMENT PROGRAM

ORACLE UNIVERSIT

甲骨文院校教育中心合作协议

甲方：北京极目天信息咨询有限公司（Oracle 全球职业培训项目中国区运营商）

法定代表人：王海峰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软件园路1号

邮政编码：100040

联系电话：010-88696720

联系传真：010-88696720

乙方：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法定代表人：方健壮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下塘西路3号

邮政编码：510091

联系电话：020-83502937

联系传真：020-83573879

鉴于：

- 甲方是 Oracle 全球职业培训项目中国区运营商，有权开展 Oracle 所推出的面向个人培训的先进计算机培训课程、科学的教学方法和考试认证的制度以及服务体系（统称为“系统”）；
- 乙方主要业务是以学历教育形式培养计算机应用人才，为了更好地向学生提供信息技术教育服务，从根本上提高在校学生从事 IT 行业的知识技能和就业能力，将按照甲方提供的课程在乙方本校内进行相关实训课程的实施。

甲乙双方以促进教育培训事业发展、为社会培养人才为目的，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合作模式

甲方与乙方的合作模式为共同建立“甲骨文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育中心”（下划线处为学校全称）。

第二条：合作范围

甲方与乙方就甲方系统中的 Oracle 相关教育资源（包括软件、课程体系、实训案例等各类教育资源）在乙方所在地设立教育中心，该教育中心为整合各种教学资源的平台，双方希望通过通



ORACLE WORKFORCE DEVELOPMENT PROGRAM

ORACLE UNIVERSIT

过该平台，未来能够发挥到以下作用：

- 甲方面向乙方的在籍学生提供项目实训、国际认证考证培训、国际认证考试、精品课讲授、就业招聘会等服务。
- 甲方利用 Oracle 公司的全球教育资源，面向乙方的计算机相关科系，探讨在师资培训、精品课程共同研发、特色专业共同建设、实习实训等方面的合作。甲方通过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将全套教学资源内容能够通过知识转移的方式，全部移交给乙方相关教学团队，能够全面提升现有计算机相关专业老师教授最新 IT 应用技术的能力。在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乙方的计算机相关专业老师能够分阶段、有步骤地全面接手未来专业及教育中心全部的教学任务。

一 合作经营期限：自 2012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15 年 4 月 9 日终止。

二 合作业务区域： 中山市

三 合作业务范围

1. 甲方与乙方共同建立教育中心，由甲方负责运营。
2. 乙方与甲方的合作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教育中心、考试中心、实训实验室、专业共建等。
3. 对于上述合作模式，乙方为甲方提供运作支持。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为 Oracle 教育中心的经营及团队管理，对整体的营收负责。双方共建运营团队包括 1 名项目经理（甲方派出）、1 名销售人员（甲方派出）、1 名市场人员（甲方派出）、1 名行政人员（乙方派出）、1 名师资（在第 1 年内甲方派出；第 2 年有甲、乙双方各派 50% 的师资力量；第 3 年开始，全部由学校派出）。
2. 甲方为提供 Oracle 教育中心课程，包括但不限于下面 16 种课程体系，实施内容与周期可以结合乙方情况做修正：

序号	专业课程体系列表	周期(天)
1	Java 开发 (Java+Oracle SQL) 自费就业培训 (课程一)	70
2	Java 开发 (Oracle DB+Weblogic) 自费就业培训 (进阶课程二)	80
3	Java 开发就业培训 OCP 认证	1
4	IT 运维 (Oracle DB+Linux+Solaris) 自费就业培训 (课程一)	30
5	IT 运维 (Oracle Advanced DB+Weblogic) 自费进阶就业培训 (进阶课程二)	40



6	IT 运维（数据库）就业培训 OCP 认证	1
7	专业共建（Java 开发相关专业方向）	120
8	专业共建（Java 开发相关专业方向）OCA 认证	1
9	专业共建（IT 运维相关专业方向）	120
0	专业共建（IT 运维相关专业方向）OCA 认证	1
11	短期实训（1-2 周）	10
2	长期实训（一学期）	60
13	Oracle Java OCP 认证考前辅导培训	5
14	Java OCP 认证	1
15	Oracle 数据库 OCP 认证考前辅导培训	5
16	数据库 OCP 认证	1

3. 教学正版化软件：甲方根据课程体系的要求，对于乙方提供的教学设备进行软件环境的配置，为乙方提供教学所需的正版软件，软件的种类包括大型数据库软件，网络开发包软件。因甲方行为导致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所需承担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乙方概不负责，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关于两年内的知识转移：

- (1) 乙方在本合同签署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组建整套教育资源的承接团队，人数规模需要有不低于 5 人的配置。同时，乙方需要保证每周能够协调 8 学时承担本合同中相关的工作内容。
- (2) 甲方制定以每年度为单位的老师受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组织的集训、Oracle 公司的原厂学习、企业中的实际学习、实训基地中的实训学习等，该受训计划是非赢利性质。
- (3) 乙方需要保证教育资源的承接团队能够在日常教学中能够提供演练机会，同时在日常管理中对教育资源的承接团队的成员进行考核。
- (4) 乙方的教育资源的承接团队可以有机会参与课程体系共同建设的过程、实训案例的共同研发过程，以确保教育资源的承接团队能够了解国际最新的课程开发方法与实训案例的研发思路，未来反馈到日常教学与科研中，为研发精品课及特色专业提供有力的技术贮备。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提供教育中心所需场地，场地面积不低于 500 平米，并且按照“Oracle IT 职业教育项目”的装修要求进行统一装修。在获得甲方及 Oracle 公司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开始运营。(备注：1、场地包含机房和教室、办公场地；2、教育中心不独占机房，在课程与学校教学安排冲突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2. 乙方提供教育中心实施教学所需要的硬件设备，即计算机、投影仪及教学需要的所有设备等。
3. 乙方从校方角度对于教育中心进行宣传及推广。
4. 乙方负责免费为甲方的工作团队提供住宿宿舍，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5. 排他性：教育中心项目在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引入与本教育中心相同课程的培训项目。

第四条：收入分配比例

一 教育中心、实训中心、考试中心分配比例：

1. 教育中心作为该合同所有合作项目的唯一收费平台与课程实施平台，双方在教育中心收入的分配比例达成以下分别比例：甲方 80%，乙方 20%。
2. 如果学生需要参加 Oracle 国际认证考试，甲方向乙方提供大幅度低于 Oracle 官方市场价格的优惠额度，具体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二 收入结算方式

院校收入分配比例，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进行结算。

第五条：甲方拥有的权利

- 一 乙方承认甲方及其关联方拥有“Oracle IT 全球职业教育项目”课程体系及其衍生产品有关的所有版权、商标权、专利（申请）权、商号权、品牌、VI、标志、标识、名称或其组合及其他知识产权。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充分尊重甲方的该等权利，依法使用；在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或解除后，持续尊重甲方的该等权利，不再使用。
- 二 乙方确认，非经甲方另行书面许可，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教辅用书、甲方网站信息、软文、广告、其它资料等所体现的文字段落、宣传语、典型广告用语、数据、图片，不予以引用、编辑、加工等。如有使用需要，需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 三 在本协议期限内，甲方可以不时修改或制定新的与“Oracle IT 全球职业教育项目”课程体系相关的规范、规章制度，新制定或修订后的课程体系及规范、规章制度，经过乙方同意之后生效并对乙方有约束力。

第六条：独立运作

- 一 乙方必须确保在悬挂授权牌的专用场所独立运作甲方合作的业务，在场地、人员、设备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二 乙方运作的“Oracle 院校教育中心”培训业务不能与原有的其他培训业务以及今后可能开展的其他培训业务在场地、人员、设备上混合使用。

第七条：合作续签规定

- 一 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乙方可向甲方提出续签申请，经双方同意签订续签合同。
- 二 协议期满后，若双方不再续签，则合同自动终止。

第八条：合作之不可抗力

- 一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协议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均可免除责任。
- 二 双方一致认可重大意外事故、政策及法律和法规的变更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因此不能履行协议方可以免责。
- 三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在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 四 出现不可抗力一方应做出补救措施以减小损害；如有能力继续履行协议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第九条：保密条款

- 一 “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工作过程中，采取一定措施限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而不为外界所知的、或甲方不欲为外界所知的资料、数据，以及甲方未公布的工作方案或所领导在决策部署方面未公开的设想、计划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图纸、工程、工艺、软件、数据、专有技术、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研究、想法、产品、服务、营销、融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Oracle IT 全球职业教育项目”授权目的之外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对方的任何信息，不限于这些信息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还是以磁盘、胶片等形式存在的。
- 三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双方洽谈的情况以及签署的任何文件，包括协议、备忘录、订单等所包含的一切信



息，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四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争议，非经法律的强制性要求，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外披露争议的存在。

第十条：协议的终止与解除

一 协议自然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使协议失去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确无履行的必要。
2. 由于非自然的原因，包括破产、清盘、国家政策变更等，一方的法人资格消灭，协议自然终止。
3. 协议到期，双方没有达成续签协议的结果，协议终止。

二 协议的双方协商解除

1. 双方当事人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协议终止与解除的后果

以下所指的协议终止与解除，并不区分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产生的终止与解除的情形：

- 一 由于本协议约定的原因引起的协议解除，由过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 二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必须向甲方归还授权牌和教学光盘。
- 三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乙方立即停止使用甲方商标和系统，向甲方归还或在甲方要求下处理所有甲方商标标识、促销用品、包装纸张、文具、说明书。
- 四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方不得将乙方列入其授权培训中心名单，为自己宣传所用。甲方应采取措施，自协议解除之日起六个月内基本消除宣传资料上与乙方有关的信息。
- 五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前已履行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结算。
- 六 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不影响本协议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责任与赔偿条款的效力。
- 七 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本条上述内容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 一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意见方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二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协议任何一方对其他一方给予宽容或暂停行使本协议约定的有关权利时，给予方之权利将不会因此被削弱或限制。亦将不被视作从此对违约方之违约行为放弃追索权。
- 二 本协议是各方就本协议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本协议、本协议的全部附件、连同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已经制定、后续制定的规定构成本协议各方的全部约定。本协议取代了各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以前任何对本协议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做的意图、表示及理解等口头或书面协议。
- 三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行以下无具体协议内容)



签 约 日 期 2012 年



4 月